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7,459,433.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累计投资资金总额39,299.93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端电子制造生产项目	20,489.64	22,466.65	107.70%	2021/12/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92.20	4,118.89	63.56%	2021/12/31
PCBA生产产线智能化建设	4,922.33	5,214.42	106.50%	2020/12/31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9,394.06	39,299.93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具体情况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工程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公司二期厂房整体生产与物流的规划,由公司和外埠专业设计公司一起合作进行,由外埠专业设计公司聘请德国博世曼德国公司的专家主导,按照德国工业4.0的标准打造智能化物流系统,为提升内部物流效率,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公司对二期厂房的整体设计进行了变更,预计厂房延期至2022年上半年正式投入使用。当前公司研发工作依然稳步推进,在现有厂房临时规划区域内投入使用购置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待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研发快速推进研发及测试设备的评估及购置,以保障公司研发目标的实现。因此,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方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将开通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绿色通道”,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在24小时内不能有效解决的,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统筹协调资源解决。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 2.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易德龙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该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

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项全部以合同(协议)为准。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

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钱栋先生、独立董事巢序先生、马红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钱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高端电子智能控制组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投资新建高端电子智能控制组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中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李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高端电子智能控制组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投资新建高端电子智能控制组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高端电子智能控制组件 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端电子智能控制组件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投资预算金额为4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已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了分析,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但还未具体签订各项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各项协调问题,项目建设期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

一、概述

(一) 投资项目的概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建高端电子智能控制组件生产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中街365号公司二期生产用房前期工程内,该项目将建成高端电子制造智能工厂,形成年产高端电子智能控制组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11,000万件。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高端电子智能控制组件生产项目的议案》,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预算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投资项目的名称: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端电子智能控制组件生产项目;

(二) 投资项目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中街365号;

(三)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建成高端电子制造智能工厂,形成年产高端电子智能控制组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11000万件;

(四) 投资项目的金额:投资预算金额为4亿元,投资预算内容包括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及辅助设备;

(五) 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3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 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资金;

(七) 投资项目的批准批复:公司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新建高端电子智能控制组件生产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布局,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高端电子智能控制组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11000万件,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了分析,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但还未具体签订各项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各项协调问题,项目建设期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预算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同时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管理项目进度,逐步投入资金,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0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电子设备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向超精密五金冲压零部件业务领域发展,公司与耀盛万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盛万丰”)合资设立中科云网精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科精密”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7.14%;耀盛万丰以实物资产、知识产权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42.86%。耀盛万丰实际出资以评估报告为准,如其实物资产、知识产权评估值低于1,500万元,则其所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将按照实际出资额相应降低,公司所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相应提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0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电子设备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整合双方优势资源,运营管理经验、融资资源,对合资公司进行技术、管理、资本优化组合,推动公司向超精密五金冲压零部件业务领域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并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分期出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对公司现有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0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向超精密零部件业务领域发展,公司与耀盛万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盛万丰”)合资设立中科云网精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科精密”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3,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7.14%;耀盛万丰以实物资产、知识产权方式合计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42.86%。耀盛万丰实际出资以评估报告为准,如其实物资产、知识产权评估值低于1,500万元,则其所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将按照实际出资额相应降低,公司所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相应提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公司名称:耀盛万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09PK30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
- 5.法定代表人:杨金利
- 6.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锦升长江北路199号
- 7.成立日期:2017年4月30日
-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精密模具、超精密智能电子元件、汽车接插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及其它新型超精密电子电器零部件、净化设备;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SHINE RICH HOLDINGS LIMITED(耀盛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10.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耀盛万丰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关

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耀盛万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科云网精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3,5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吴爱清
- 5.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长江北路199号
- 6.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精密模具、超精密智能电子元件、汽车接插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及其它新型超精密电子电器零部件、净化设备;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及各方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57.14%
耀盛万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500	实物、知识产权	42.86%
合计	3,500	-	100%

中科云网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耀盛万丰以实物、知识产权对中科精密进行出资,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为准。

耀盛万丰以实物(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专利、商标)等方式出资,截至2021年10月31日,耀盛万丰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账面价值为1,730.76万元;其中,耀盛万丰以1台东泰200T直立式双曲轴自动移送冲床、1台封闭式双点压机向永丰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办理动产抵押手续。除上述情形外,拟出资产物资产不存在其他的抵押等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拟出资产物、无形资产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后续将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对拟出资产物进行评估。

本次事项完成后,中科精密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为中科云网,乙方为耀盛万丰)

- (一)标的公司的业务安排
1. 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精密模具、超精密智能电子元件、汽车接插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及其它新型超精密电子电器零部件、净化设备。
2. 标的公司设立后1个月内,乙方应当将其现有人员、生产线、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客户资源)等相关要素整体移交标的公司。
3. 标的公司设立后1个月内,乙方应当自行将其所有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转让给标的公司。

五、竞业禁止:标的公司设立后,乙方、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及乙方控股其他公司(包括乙方及乙方控股的其他公司的工作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标的公司的同类业务。

(二)注册资本

1.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3,500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币及非货币财产出资,其中:甲方: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乙方:出资额暂定为1,500万元人民币,先以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价值不足部分,再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出资。此外,乙方与永丰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对应的设备,乙方在取得对应设备的所有权前,将前述对应设备作为实物出资。乙方实际出资额以评估报告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以现金形式分批出资,出资时间视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2. 乙方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出资,乙方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部分,应当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乙方出资时间应当与甲方同步。

3. 股东不按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标的公司是足额缴纳外,还应当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四) 公司组织架构

1.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具体权利义务由公司章程规定。
2.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2名(含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常务副总经理由乙方委派。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提交出资款项,自逾期之日起,违约方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整合双方优势资源,运营管理经验、融资资源,对合资公司进行技术、管理、资本优化组合,推动公司向超精密五金冲压业务领域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二) 可行性分析

五金冲压行业是金属成形加工行业中的重要细分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其发展程度反映一个国家的制造业技术水平。近年来,我国努力推动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特别是汽车、通信电子和家用电器等行业快速发展,使得金属冲压等零部件的需求迅速增长。目前国内五金冲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信息化程度和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等级偏低,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合作通过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制度及管理优势,融合耀盛万丰在超精密金属五金冲压零件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市场能力,以及在通讯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微器械、家用电器等产业方向客户服务的经验,实现公司在超精密五金冲压零部件领域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向实体制造业领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并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分期出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对公司现有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标的公司成立后在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运营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合规及内部审计、运营管理等环节的管控,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促进标的公司稳健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交易对手方基础资料;
 2. 《投资合作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
 3. 其他投资及监事会审议资料;
-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0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会议决议如下:

同意选举王姝女士、王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姝女士、王媛媛女士将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姝女士、王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

王姝女士简历

王姝女士,1978年9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及文化传播部监事。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助理及四川新华文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于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于2015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王女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及经济法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及法学学士学位,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